

- 出發點：行政法院去解釋會研基金會所說的「事業」，很奇怪、越權。
- 甲說（否定說）：購買店面，不能認列商譽，理由：店面（存貨、租賃權、土地、建物、客戶名單而已）是資產組合，不符合獨立經營管理的能力（完整產銷的功能），而且還要加上負債！（結論沒加上這點）。
- 乙說（肯定說）：商譽來自於超額獲利的機會，或未來可預期的經濟效益，一連串資產的組合本身就有可能符合此一功能要件。
- 個人看法：
  - 
  - 商譽必須要結合事業、公司，跟主體無法分離，明顯就是「以名害義」，實則商譽本身應該是市場上獨特的價值（透過一連串資產的組合之後，所產生），法官卻認為是與公司難以分離的，相當於公司經營多年所產生的「信譽」，此與獲取超額利潤的觀念明顯有差別。
  - 由此可以凸顯司法的傲慢與自我封閉；對商業運作、財務會計瞭解的淺薄。
  - 這樣的現象，不斷地擾亂商業的正常運作，不僅是在財稅領域而已，金融與證交部分也是有類似情況，所以建議設立專門的財經法院，透過特別的法官培訓、升遷管道，來建構一套有別於傳統的論資排輩，刑民法官轉任的陳舊架構。
- 現在台面上的案件，都是 IFRS 之前的，關於 IFRS 是適用減損，減損如何認定，究竟是個案、實質課稅，抑或透過 SOP 來處理？
  - 
  - 個案來處理：事後檢討，舉證責任難以釐清，流於討價還價，吹毛求疵，依照 100 年 12 月決議，舉證責任是全有與全無的觀念。
  - SOP：事前觀點，符合手續要件，輔以合理的價格區間，原則上即應在稅上被准許，稽徵機關也不過度介入個案。有一定區間的話，即可進行推估。
- 一位對商譽研究相當深的法官有提過，稽徵機關憂慮的事情，擔心藉由不合常規交易，來產生抵稅權，差額部分又成為回扣，回流給併購方。以今天來說，稽徵機關顯然是過慮的。